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機關地址：80147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92號

承辦單位：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

承辦人：許家琿

電話：2011550-1120

電子信箱：coffee19@kcg.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高字第10236150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獎勵辦法、申請書、學生清冊及印領清冊（隨文引入）(ATTCH5 5334928_10236150600A0C_ATTCH5.doc、ATTCH6 5334928_10236150600A0C_ATTCH6.doc、ATTCH7 5334928_10236150600A0C_ATTCH7.doc、ATTCH8 5334928_10236150600A0C_ATTCH8.pdf)

主旨：本市自102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止受理「102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之申請，請惠予轉知，請 查照。

說明：

一、凡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就讀中等以上學校（不含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符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獎學金：

(一)研究所、大學院校及專科學校：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二)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且德性表現良好。

二、申請獎學金者，請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上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經彙集造冊(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排序；研究所、大學院校、專科學校請分開造冊，一年級新生不得申請)，於101年10月31日前逕寄至本市中正高中註冊組彙辦(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8號，電話：07-7491992)

國立臺北大學

5334928_10236150600A0C\$A095G0000Q.di

第1頁，共7頁



1020508235 102/9/23

裝

訂

線

轉814，劉欣慄小姐收，註明高雄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電子檔請一併寄至cchs814@gmail.com俾利彙整）。

三、本獎學金如個人申請、資料不齊全、未經就讀學校認定核章、逾期(以郵戳為憑)或各項成績未達規定者，概不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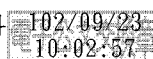
四、本獎學金經審核錄取者另函通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件。

五、檢送本市102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獎勵辦法、申請書、學生清冊、及印領清冊各乙份（如附件）以供辦理。

六、旨揭獎學金發給辦法及相關書表格式可逕至本局網站（/法令文件下載/高中職教育科/學生獎補助/102(1)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下載運用。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全國大專院校、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教育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

副本：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本局高中職教育科



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申請人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家裡電話		行動電話				
	遷入本市年月		戶 籍 地 址															
	年 月		高雄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家庭狀況	親屬稱謂	姓	名	職別	存歿	家庭狀況概述												
切 結		學生本人本學期未曾領受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營企業獎助學金																
申 請 人		(簽名蓋章)																
證 明 文 件		☐ 戶口名簿影本 ☐ 低收入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前一學期成績單																
以上各欄由申請人(學生)本人填寫，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組 別		就 讀 學 校			學業成績 (學習領域)		操(德)行成績或日常生活表現(以文字敘述)					教務處註冊組 成績證明核章						
專科以上	研 究 所											教 務 主 任						
	大 學 校 院																	
	專 科 學 校																	
高中職	高 雄 市																	
	外 縣 市																	
國 中																		
初審意見結果																		
級任導師					學 務 處						校 長							
說 明		1. 上表各欄申請資料填寫不完備者，概不受理。 2. 持有區公所低收入證明並檢附該證明者，優先錄取。 3. 成績各欄分數由教務處註冊組填寫並核章，所填成績分數不得塗改，否則不予審核。 4. 遷入本市年月，請申請人提送戶口名簿影本(載有遷入年月者)為證。 5. 初審意見結果由肄業學校填寫，經彙整相關資料後寄送承辦學校。																

(校名) 學年度第 學期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印領清冊					
姓 名	金 額	蓋 章	姓 名	金 額	蓋 章
備註：研究所每名伍仟元；大學及獨立學院每名肆仟元；專科學校每名叁仟元；高中職每名貳仟元；國中每名壹仟伍佰元					
總計金額：					
經辦人員： 出納： 會計主任： 校長：					

(校 名) 學校 學年度 學期中請高雄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學生清冊														
編號	姓名	系組 科別	年 級	學業 成績	操行成績或日常生活(以 文字敘述)	備 註	編號	姓名	系組 科別	年 級	學業 成績	操行成績或日常生活(以 文字敘述)	備 註	
1							11							
2							12							
3							13							
4							14							
5							15							
6							16							
7							17							
8							18							
9							19							
10							20							
合計 名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月 日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5334928_10236150600A0C_ATTCH7.doc

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高市府四維教高字第 1000068479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為獎勵本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 第三條 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就讀中等以上學校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發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獎學金）：

- 一、研究所、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 二、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且德行表現良好。
- 三、國民中學：學習領域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甲等）以上且日常生活表現良好。

前項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及軍警學校。

- 第四條 獎學金發給名額及標準如下：

- 一、研究所：每學期五十五名，每名新臺幣五千元。
- 二、大學校院：每學期三百五十五名，每名新臺幣四千元。
- 三、專科學校：每學期五十五名，每名新臺幣三千元。
- 四、本市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每學期二百名，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 五、其他縣市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每學期二十五名，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 六、本市國民中學：每學期三百一十名，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前項獎學金發給名額，以低收入戶學生為優先。

- 第五條 申請獎學金者，應於下列期間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上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一、第一學期：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 二、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獎學金申請案件，應設審核會；其組織、運作及

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或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款項。

核發獎學金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施行。